

日本聯合政權組成中公明黨 關鍵少數之研究

吳明上*

- 一、前言
- 二、既有的論點與問題點
- 三、自公兩黨的合作動機
- 四、選舉合作的效果
- 五、結論

自民黨從 1999 年 10 月開始邀請公明黨進入聯合政權迄今，合作關係未曾中斷，合作的時間與次數均超過其他的合作政黨。一般觀念中的「關鍵少數」是指，國會議席是否過半數的必要少數席次。但是，本文認為，公明黨所扮演的關鍵少數的實質意義，不在於「選舉後」國會席次的數目，而是在於「選舉前」選民對執政聯盟的支持，換言之，公明黨支持者對自民黨候選人，特別是眾議院小選舉區候選人的支持，是自民黨繼續成為最大政黨的主要力量，也是維繫聯合政權的主要裝置。

本文首先針對聯合政權組成動機的既有觀點提出檢討，繼而論述自民黨與公明黨的困境，以說明自公兩黨的合作動機，最後利用眾參二院的選舉資料說明公明黨的合作效果。

關鍵詞：聯合政權、關鍵少數、公明黨、自民黨

*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E-mail: meizyou@isu.edu.tw

一、前言

自民黨在 1993 年 7 月 18 日的第 40 屆眾議院選舉中，因失去過半議席而下野，結束了長達 38 年的單獨執政，7 黨 1 派組成的細川護熙聯合內閣取而代之，日本的政局進入了聯合政權的時代。1996 年 1 月，當時的社會黨村山富市首相突然宣布辭去首相職位，改由執政聯盟的自民黨總裁橋本龍太郎組閣，自民黨重新取回首相職位，但是仍然維持聯合政權的型態。

自民黨是日本的最大政黨，在以自民黨為首的聯合政權中，合作的政黨出現過許多的變化，雖然公明黨是小政黨，但是自民黨與公明黨合作的時間卻最長，次數也最多。自民黨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邀請公明黨組成聯合政府迄今（2008 年 3 月 1 日），已達 8 年又 5 個月，期間歷經五位首相，八任內閣，若計算上改組內閣，則歷經了十七次的內閣，比起與自由黨合作的 1 年 3 個月，以及與社會黨的 10 個月（若計算上社會黨的「閣外合作」時間，則為 2 年 6 個月）都要長，而且兩黨的合作未曾中斷。自民黨與公明黨的合作出現了長期且穩定現象。

二、既有的論點與問題點

本文的主要問題意識是，在以自民黨為首的聯合政權中，為何自民黨邀請公明黨合組聯合政權的次數最多、合作時間最長，且又未曾中斷？一般觀念的「關鍵少數」是否能夠充分說明公明黨在聯合政權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既有的論點

關於組成聯合政權的動機方面，王業立（王業立，2001：11-13）研究指出，政黨加入聯合政權的動機，主要有二個誘因（或二者兼有）：第一是「實質性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又稱為「職位尋求」模式，其目的是極大化政黨內閣部長職位的報價值（payoff），此時閣員職位可被視為「可轉換的利益」（transferable benefits），為了確保獲得最高的報價值，聯合政府的政黨數目愈少愈好。基於此動機的政黨，大都只尋找剛好滿足議會過半數的聯合政府搭檔，以減少在議價過程中閣員分配的損失。因此，為了確保內閣部長職位報價值的極大化，主要政黨在尋找合作夥伴時，也將盡量以較小的政黨為對象。在此動機下，賴克（William H. Riker）從理性選擇出發，根據博弈理論原理提出了「最小獲勝聯合內閣」（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的理論（Riker, 1962）。

第二是「工具性動機（instrumental motivation）」，或稱為「政策尋求」模式。其目的是想在聯合政府組成的議價過程中，影響公共政策的產出。持有此動機的政黨，在尋找聯合政府夥伴時，政策的接近性或意識形態的相近性，才是主要的參考依據（Warwick, 1994）。

（二）主要問題點

既有的論點可以說明自公聯合的多數場合，例如，公明黨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獲邀加入自民黨、自由黨的聯合政權時，正是因為當時在美國的壓力下，「周邊事態法案」必須儘早成立，而自民黨與自

由黨的總席次雖然在眾議院超過半數，但是在參議院卻未過半數，因此邀請公明黨進入聯合政權。此時，公明黨在參議院的席次是一般所謂的關鍵少數，公明黨加入聯合政權後，獲得「國土交通省」大臣作為報償，亦符合上述的「實質性動機」。

但是，「職位尋求模式」與「政策尋求模式」卻未能說明「自公聯合政權」每次組成時的動機，亦即出現說服力不足的現象。

1. 職位尋求模式方面

日本是採用二院制的國家，根據日本國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法律案經兩議院議決通過時，即成為法律。經眾議院決議通過之法律案，而在參議院作相異議決時，經眾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再度議決通過時，即成為法律…參議院收到眾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於六十日內不予決議時，眾議院得視參議院已否決其法律案」。因此，若是執政黨同時在眾參二院掌握過半數的議席，則能使法案在國會中順利通過。

自民黨雖然在 2003 年與 2005 年的眾議院選舉中，獲得過半數議席（2003 年選舉後 3 名無所屬議員加入自民黨，使自民黨的議席從 237 席增加為 240 議席），但是在 1996 年與 2000 年的眾議院選舉中，未能獲得過半數議席。而且，在參議院的席次方面，自民黨在聯合政權時代，未曾在參議院擁有過半數的議席。因此，為了同時掌握眾參二院的過半數議席，自民黨邀請公明黨聯合執政是合理的選擇。

但是，假若「最小獲勝聯合」是自民黨與公明黨聯合的主要動機，則無法說明以下二種情形：第一是無法說明「自公保聯合政權」的組成。從森喜朗第一次內閣到小泉純一郎第二次內閣成立的期間，自民黨共組閣八次，除了公明黨之外，還邀請了保守黨（2002

年 12 月改稱保守新黨)加入執政聯盟(參考表一 1993 年後日本聯合內閣一覽表)。從國會議席的數目觀之,自民黨與公明黨合計的議席數,便足以同時在眾參二院維持過半數議席。既然如此,為何還要邀請保守黨參加執政聯盟,同時損失大臣的職位。¹

第二是無法說明 2007 年參議院選舉後的「自公聯合政權」。2007 年 7 月 29 日的參議院選舉後,自民黨與公明黨的議席數合計為 103 席,未能超過半數的 121 席。參議院選舉後,安倍晉三首相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進行內閣改組,仍然邀請公明黨聯合執政,任命公明黨的冬柴鐵三為國土交通省大臣。

就實質性動機而言,「自民黨單獨執政」與「自公聯合執政」等二型態均無法改變眾議院議席過半,而參議院議席未過半的事實。既然如此,自民黨又為何與公明黨組成聯合政權,而且自民黨又以最大省廳的大臣職位做為「報償」。換言之,「實質性動機」出現了說服力不足的現象。

此外,日本的二院制中,因為有「眾議院地位優越」的情形,所以容易產生參議院僅為「眾議院的橡皮圖章」(參議院無用論)的論點(真鍋一,2004;川崎政司,2005:87-92)。就本論文的關心焦點而言,「參議院無用論」確實容易產生「自公政權」只要在眾議院取得過半數議席,便能讓法案順利通過的便宜想法。亦即,僅在眾議院取得過半數的「安倍改組內閣」的組成符合實質性動機

1. 保守黨配得的內閣職位分別如下:第一次森內閣的運輸大臣(二階俊博)、第二次森內閣的建設大臣(扇千景)、第二次森內閣一次改組內閣的運輸大臣(扇千景)、第二次森內閣第二次改組內閣的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第一次小泉內閣的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第一次小泉內閣第一次改組內閣的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第一次小泉內閣第二次改組內閣的內閣府防災部門特命大臣井上喜一)。國土交通省是中央行政組織改造時,合併運輸省、建設省、北海道開發廳,以及國土廳等四省廳的巨大官廳,掌握鉅額國家行財政資源。

的論點。

但是，參議院在法案審查的功能上，並非僅止於橡皮圖章。假若參議院的程序委員會（日文稱「議院運營委員會」）被在野黨控制，延緩執政黨重視法案的審查順位，加上根據憲法的規定，參議院擁有 60 天的擱置期，更重要的是日本國會審查是採用「會期不繼續原則」（大石真，2001：135；增山幹高，2003：48），因此，假若在野黨控制了參議院的過半數議席，則對法案將產生牽制或杯葛的效果。「會期不繼續原則」是指未能於本會期審查完畢的法案，不能在下會期繼續審議，而必須重新提出。

因此，參議院在法案審查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地位，執政黨或執政聯盟同時在眾參二院取得過半數議席，是使法案順利通過的重要因素。

2. 政策尋求模式方面

關於日本政黨的意識形態方面，大嶽秀夫研究指出，「五五年體制」期間，在社會黨與自民黨的左右對立結構下，對於爾後新成立的政黨路線產生了制約的力量。以創價學會為支持母體的公明黨於 1964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時，即將自身定位為「中道路線」的政黨（大嶽秀夫，1999：11；平野貞夫，2005：223-241）。²

在意識形態上，公明黨為「中道政黨」，自民黨為「中間偏右」的政黨，意識形態雖然相近，但是存在著一些差異，此差異反映在政策議題上。自公兩黨雖然經過聯合執政，在政策上達成某種程度

2. 公明黨曾經於 1994 年 12 月 10 日分裂為「公明新黨」與「公明」，而「公明新黨」則加入新成立的新進黨（黨魁海部俊樹，幹事長小澤一郎）。新進黨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後，舊公明黨系統的「新黨和平」、「黎明俱樂部」以及「公明」等勢力於 1998 年 11 月 7 日再度集結成立「新公明黨」，支持母體仍然為創價學會，繼續維持「中道政黨」的政策理念。

的妥協，但是在某些政策上，仍然出現不協調的情形，例如憲法修改、安全保障、教育改革，以及年金改革等問題。而且，雖然自公兩黨聯合執政，但是在國會選舉時，卻也分別提出「政權公約」（Manifesto），並無共同的「聯合政權公約」。³

表一 1993 年後聯合政權一覽表

代	內閣	成立時間	組成政黨	國會改選後 執政黨議席數
79	細川內閣 (日本新黨)	1993年 8月9日	日本新黨、社會黨、新生黨、公明黨、民社黨、新黨先驅、社民連、民改連	
80	羽田內閣 (新生黨)	1994年 4月28日	新生黨、自由黨、民社黨、公明黨、日本新黨、社民連、民改連	
81	村山內閣 (社會黨)	1994年6月 30日	社會黨、新黨先驅、自民黨	1995年7月23日參議院選舉： 自民111席，新黨先驅3席，社民37席
	改組	1995年 8月8日	社會黨、新黨先驅、自民黨	
82	第一次橋本內閣	1996年 1月11日	自民黨、社會黨、新黨先驅	1996年10月20日眾議院選舉： 自民239席，新黨先驅2席，社民15席。
83	第二次橋本內閣	1996年 11月7日	自民黨（社會黨、新黨先驅「閣外合作」）	
	改組	1997年 9月11日	自民黨（社會黨、新黨先驅「閣外合作」）	
84	第一次小淵內閣	1998年 7月30日	自民黨	1998年7月12日參議院選舉： 自民103席，自由12席，公明22席。
	第一次改組	1999年 1月14日	自民黨、自由黨	
	第二次改組	1999年 10月5日	自民黨、自由黨、公明黨	

3. 關於自公兩黨之「政權公約」，請參考網站資料（慶應義塾大學マニフェスト研究会，2008）。

85	第一次森內閣	2000年 4月5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2000年6月25日眾議院選舉： 自民233席，保守7席，公明31席。
86	第二次森內閣	2000年 7月4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第一次改組 (省廳改編前)	2000年 12月5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第二次改組 (省廳改編後)	2001年 1月6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87	第一次小泉內閣	2001年 4月26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2001年7月29日參議院選舉： 自民111席，公明23席，保守5席。
	第一次改組	2002年 9月30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第二次改組	2003年 9月22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新黨	2003年11月9日眾議院選舉： 自民237席，公明34席，保守新4席。
88	第二次小泉內閣	2003年 11月19日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新黨	2004年7月11日參議院選舉： 自民115席，公明24席。
	改組	2004年 9月27日	自民黨、公明黨	
89	第三次小泉內閣	2005年 9月21日	自民黨、公明黨	2005年9月11日眾議院選舉： 自民296席，公明31席。
	改組	2005年 10月31日	自民黨、公明黨	
90	安倍內閣	2006年9月 26日	自民黨、公明黨	2004年7月11日參議院選舉： 自民83席，公明20席。
	改組	2007年 8月27日	自民黨、公明黨	

註：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 「保守黨」是於2000年4月從「自由黨」分裂出來成立的政黨，2002年12月吸收「民主黨」的離黨者後，改稱「保守新黨」，2003年11月10日在眾議院選舉中大敗，2003年11月21日與自民黨合併。
- 眾議院席次方面，1996年為500席，2000年以後為480席。參議院總席次方面，1998年為252席，2001年為247席，2004年為242席，2007年為242席。

首先，關於憲法改革方面。自民黨主張制憲，而公明黨則主張「加憲」。自民黨從創黨開始，即認為現行憲法是美國佔領軍所制訂的，並且是被迫接受的國家基本大法，因此主張日本應自主修憲。自民黨經過多年的調查研究，於 2005 年 11 月 22 日的創黨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中，發表「新憲法草案」。⁴將名稱訂為「新憲法草案」，而非「憲法修正案」，足見自民黨企圖突顯自主修憲的意義。「新憲法草案」與現行憲法主要的不同在於明白記載自衛軍的地位、軍事裁判所的設立，以及重視環境權等新的人權觀念。

而公明黨則主張維持現行憲法的基本架構，對於新產生的人權觀念，例如環境權、隱私權、智慧財產權，以及公民投票權等，則主張以「增加條文」的方式入憲，是所謂的「加憲」政策（中村啓三，2007：70；渡辺治，2007：45-47）。

其次，關於安全保障政策方面。自民黨主張美日安全保障體制的目的在維持日本以及亞太地區的安全保障，為了確保美日安全保障的實效性，日本的防衛力量應該逐漸強化。此外，自民黨亦主張允許日本得以行使「集體自衛權」，⁵以及承認自衛隊的合憲性。而公明黨則認為美日安全保障體制的目的是共同應付對日本的武力攻擊，因此不需強化日本的防衛力量。此外，公明黨主張維持憲法第二章第九條對日本防衛力的規定，以及日本不得行使集體自衛權。公明黨除了主張裁減軍備外，更主張應調撥日本政府開發援助的 20% 資金做為「人類安全保障」的經費。例如，處理貧窮、地雷問題、

4. 「新憲法草案」是「新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於 2002 年 12 月 16 日，委員長為前首相森喜朗）研究提出的。

5. 根據內閣法治局的解釋，日本擁有自衛權（個別自衛權與集體自衛權），但是集體自衛權超越了防衛力量的必要最小範圍，因此日本雖然擁有集體自衛權，但是不得行使（中村明，2001）。

環境破壞、難民問題，以及疾病感染與傳染等問題，以確保人類的生存、生活與尊嚴（馬吉特·德拉尼安、池田大作，2006：239-265）。

再者，關於教育改革方面。自民黨主張教育應重視公德心、公共精神，以及國家觀念與愛國心的培養。而公明黨則對於以法律規定將愛國心作為教育的內容，抱持著慎重的態度。

最後，關於年金改革方面。2003年的眾議院選舉時，自民黨與公明黨分別於「政權公約」中提出「基礎年金的國庫負擔比例從現行的三分之一提高為二分之一」。但是，對於國庫負擔增加部分的財源問題，自民黨卻迴避不談，而公明黨則明確的提出政策。公明黨主張廢除所得稅的「定率減稅制度」作為財源。⁶ 假若廢除「定率減稅制度」，將增加中高所得層的負擔，而自民黨的支持層則是以中高所得層為主（読売新聞，2005：63）。因此，公明黨的主張直接衝擊到自民黨的票源。

自公兩黨在政策上的差異或對立，不僅出現在規定國家基本體制的憲法上，亦出現在涉及國家安全的防衛政策與防衛規模，以及教育與民生等國民日常生活等廣泛的領域上。

三、自公兩黨的合作動機

職位尋求模式（國會席次過半與聯盟政黨數目最少）與政策尋求模式（意識形態相近與政策相容）無法充分說明自公兩黨的合作模式。此二模式的論點是將焦點置於「選舉後」的政黨數目、席次、

6. 所謂的「定率減稅制度」是「平成 11（1999）年度稅制改正」時，為了減輕家計負擔所採用的長久性減稅制度。報稅人得以增加申報減稅的金額為所得稅的 20%（以 25 萬日幣為上限），以及個人住民稅的 15%（以 4 萬日幣為上限）。

閣僚職位的計算，以及政策的磨合程度。

除職位尋求模式與政策尋求模式之外，Strom 另針對少數政權情況下的政黨合作提出「選舉考量」。Strom 認為，少數政權的出現原因有二：一為議會中在野黨的影響潛力。如果反對黨在議會中能夠充分發揮政策主導的力量，則不會願意加入聯合政府。因為加入聯合政府，勢必要在政策上妥協，以換得若干內閣部會職務。這種以不以政策追求（policy seeking），而以職位獲得（office seeking）為導向的結果，反而可能會失去選民的支持，也使得政策責任或施政責任不明確。二為在野政黨的選舉考量。基於選舉考量，在野政黨認為加入聯合政權無助下屆選舉，所以選擇不與執政黨合作，保持選舉競爭力（Strom, 1990: 70）。基本上，Strom 對於在野勢力的「選舉考量」研究，也是屬於「選舉後」的合作模式。

然而，本論文則主張自公兩黨合作的主要動機是「選舉前」的算計。自民黨的既有選票結構出現瓦解的現象，而公明黨雖然擁有固定的票源（創價學會成員），但是在自民黨與民主黨的競爭下，公明黨的生存空間受到壓縮。換言之，自公兩黨的主要動機是，希望透過選舉機制，獲得合作政黨支持選民的選票，以確保或增加現有的席次，進而維持聯合政權的運作。對自民黨而言，最大的目的是維持聯合政權中最大黨的地位，以掌握政治過程的主導權，而對公明黨而言，最大的目的則除了透過選舉合作，以維持一定程度的席次與勢力外，謀求政策的實現，以便對選民負責。然自公兩黨為了滿足各自的目的，則必須先在選舉中取得足夠的席次，自公兩黨的選舉合作因應而生。

（一）自民黨的困境

自民黨除了因為 1980 年代後期爆發的一連串金權醜聞而失去選民的支持外，⁷ 自民黨的選票結構也出現了瓦解的現象，主要原因有二：

1. 政黨選擇性的增加

在「五五年體制」（1955 年～1993 年）期間，亦即在自民黨單獨執政期間，心理上對標榜社會主義的社會黨或共產黨抱持著抗拒感的選民而言，自民黨是唯一的選擇。但是，1993 年進入聯合政權時代後，非社會主義的新政黨紛紛成立，導致自民黨選票的嚴重流失。

新成立的政黨中，民主黨是自民黨的最大競爭對手。民主黨於 1996 年 9 月 29 日在新黨先驅的菅直人與鳩山由紀夫的號召下成立，1998 年 3 月 12 日與民政黨、新黨友愛、民主改革連合等勢力合併成立新「民主黨」，在 2000 年 6 月 25 日的眾議院選舉時，成長為第二大政黨，2003 年 9 月 26 日再加入以小澤一郎為首的自由黨。

民主黨在成長的過程中，加入的成員屬性廣泛，包含了政治光譜左端到右端的政治勢力，例如橫路孝弘的舊社會黨集團、米澤隆的舊民社黨集團、菅直人集團、鳩山由紀夫集團、小澤一郎集團，以及民主黨成立後的新進成員集團等，總共六個集團（読売新聞政治部，2005：84-85）。雖然集團數眾多，但是民主黨是以「非社會主義」的勢力為主。而且，歷代的 5 名黨魁中，3 名出身自民黨（鳩

7. 1988 年 6 月發生瑞克魯特宇宙公司非法讓渡未上市股票案件，1992 年 8 月發生東京佐川急便公司非法獻金案件。一連串的金錢醜聞是導致自民黨下台的主因。

山由紀夫、岡田克也、小澤一郎），⁸而菅直人則擔任過橋本龍太郎內閣的厚生大臣。因此，民主黨不僅在政策路線上與自民黨相近，而且熟悉自民黨的政治運作，對自民黨的選票造成很大的壓力。

2. 經濟的長期不景氣

在自民黨單獨執政的「五五年體制」期間，自民黨的主要票源來自於全國超過五百個業界團體的組織票，而業界團體的規模則包含了全國、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等各層級。（中村啓三，2003：89）荷蘭記者渥爾福倫（Karel van Wolferen）便研究指出，日本業界團體的縱向與橫向組織之細密，堪稱為世界之冠（Wolferen, 1990: 123-131）。自民黨為了「換取」業界團體的組織票與政治獻金，則提供減稅優惠、補助金、公共建設等「利益」作為報償（Calder, 1989；広瀬道貞，1983）。自民黨與業界團體的「交易關係」，是「鐵三角關係」（由政治家、業界、官僚組成的「利益誘導政治結構」）的重要環節，是鞏固選舉時的票源、政治運作時的資金的重要機制（岡田憲司，2002：133）。

五五年體制期間，自民黨與業界團體的「交易關係」得以持續，主要的原因在於經濟的高度成長，以及自民黨的長期執政。但是，「五五年體制」結束，亦即自民黨於1993年下台時，卻又同時伴隨

8. 創黨代表鳩山由紀夫原為自民黨政治家（眾議院議員），於1993年退出自民黨，與自民黨眾議員武村正義、社會民主聯合的菅直人等組成「新黨先驅」（新党さきがけ）。鳩山由紀夫的父親鳩山威一郎為自民黨政治家，曾任福田赳夫內閣的外務大臣（1976年—1977年），而祖父是自民黨第一代首相鳩山一郎。

岡田克也是自民黨內部的改革派，1993年在野黨對宮澤喜一內閣提出不信任案時，岡田克也投下贊成票，後與羽田孜、小澤一郎等改革勢力脫離自民黨，組成新生黨。

小澤一郎則擔任過自民黨最大派閥竹下派的代理會長，在1993年退出自民黨時，是當選過八次眾議員的重量級政治家，並曾擔任過自民黨幹事長，熟稔自民黨的政務與黨務，更是1993年自民黨下台的主要推手。

著「泡沫經濟」的破滅，致使經濟陷入長期的不景氣。雖然以自民黨為首的聯合政權曾經嘗試著以增加公共事業的方式來刺激景氣，但是成效不彰，財政赤字與國債反而一路攀升。在經濟不景氣影響下，業界團體的政治獻金減少，組織票也出現鬆動的現象。小泉純一郎於 2001 年 4 月上台組閣後，更是標榜與「刺激景氣」對立的「結構改革」政策，刪減公共建設事業規模，更加撼動業界團體的票源。

（二）公明黨的困境

1. 眾議院選舉的挫敗

公明黨的危機主要來自於新的眾議院選舉制度的效果。1994 年採用的新選舉制度是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而小選舉區的應選名額為 300 席，比例代表為 200 席（2000 年以後改為 180 席），加上比例代表區制是將全國劃分為 11 個比例區，分別計算各該政黨的比例代表名額。因此，就應選席次的多寡而言，新選舉制度是以小選舉區為重心的制度，而就比例代表制而言，因為劃分為 11 個比例代表區，所以對小政黨的席次獲得較為不利（山口二郎，1998：168-186；野中俊彥，1997:17-18）。在新選舉制度下，加上自民黨與民主黨的競爭，公明黨的生存空間受到大幅的壓縮。

公明黨在新選舉制度下的席次大幅減少。1996 年的眾議院選舉是首次採用新選舉制度的選舉，公明黨勢力的席次從 51 席減少為 42 席；2000 年的眾議院選舉時，公明黨雖然推出 74 名候選人，但是僅當選 31 席。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小選舉區推出的 18 名候

9. 1996 年的眾議院選舉時，公明黨勢力是指「新進黨」中的原公明黨的成員，公明黨勢力於 1998 年再度集結成立「新公明黨」。

選人中，落選人數多達 11 名，特別是公明黨特別重視的東京都地區，推出的 3 名具有眾議員經驗的候選人全部落選（朝日新聞，2001a），充分顯示出公明黨在自民黨與民主黨等二大黨的競爭下，出現的重大危機。

2. 選舉制度修正案的挫敗

公明黨深知新的眾議院選舉制度不利於席次的增加，因此在加入執政聯盟後，積極地提出「選舉制度修正案」。公明黨根據支持者集中在都市區，以及實際的分佈狀況，主張在大都市選區恢復應選名額二名的「二人選區」，以及應選名額三名的「三人選區」。「二人選區」包含埼玉第一、五選區，東京第三、四、五、六、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十七選區，靜岡第八、九選區，三重第二、三選區，大阪第十六、十七選區，岡山第一、二選區，鹿兒島第一、二選區；「三人選區」則包含神奈川第八、九、十選區，千葉第五、六、七選區（朝日新聞，2001b）。

但是，在總席次不變的情形下，公明黨席次的增加，直接意味著自民黨席次的可能減少，因此自民黨內部出現意見不一的情形，例如橋本派的野中廣務、堀內派的丹羽雄哉等人贊成，而加藤派與河野集團則反對（朝日新聞，2001c）。因為自民黨內部意見無法統一，公明黨的提案遭到擱置。

在相同的邏輯下，民主黨、自由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等在野黨也極力的反對可能增加公明黨席次的提案（日本經濟新聞，2001）。因此，公明黨的選舉制度修正案遭到否決。與此同時，自公兩黨的選舉合作則逐漸落實。

(三) 自公兩黨的合作經緯與模式

1. 合作的經緯

公明黨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加入自民黨與自由黨的聯合政權時，簽署了「三黨聯合政權同意書」，其中的第三項明白地記載了「三黨派於下屆眾議院選舉時在小選舉區進行候選人的協調作業」（吉崎達彥，1999：1），希望藉由選舉合作強化聯合政權的持續與運作。但是，在「下屆」眾議院選舉之前，自由黨與自民黨對「比例代表席次刪減 20 席」問題的協商破裂，自由黨便於 2000 年 4 月 1 日退出執政聯盟，因此「自自公三黨的選舉合作」無法實現（松田賢弥，2005：80-91；読売新聞東京本社世論調査部，2004：116）。自由黨內部對於是否脫離聯合政權產生意見的對立，最後野田毅、二階俊博等「政權派」脫離自由黨，另組新政黨，名曰「保守黨」，繼續與自民黨合作組閣，自由黨分裂（陳鵬仁、黃琬琿，2004：171-173）。

協商破裂的翌日，小淵首相腦中風住院，病情急速惡化，5 月 14 日去世。繼任者森喜朗於 6 月 2 日宣布解散眾議院，並於同月 25 日舉行選舉。在政局的意外發展下，自民黨與公明黨的選舉合作是從 2000 年 6 月 25 日的第 42 屆眾議院選舉開始，迄今的選舉合作經歷過三次的眾議院選舉，以及三次的參議院選舉。

2. 合作的模式

因為眾議院與參議院在選舉制度上不同（參照表二眾議院與參議院的選舉制度），所以自民黨與公明黨在眾參二院的合作模式也不同。

首先，關於眾議院的選舉合作方面。眾議院的選舉制度是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在小選舉區的合作方面，因為自公兩黨未同

時推出候選人（除了 2000 年因有 4 個小選舉區因為協調失敗各自推出候選人外），因此自公兩黨呼籲支持者支持對方的候選人；而在比例代表區方面，自公兩黨在 11 個比例區各自提出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而自民黨為了回報公明黨在小選舉區的合作（例如 2005 年選舉時，自民黨於 290 個小選舉區推出候選人，而公明黨則於其他 10 個小選舉區中的 9 個推出候選人，在小選舉區的合作模式下，因此自民黨受惠較多），所以自民黨在各比例代表區，主動提供部分選票，選票主要來自於自民黨可以掌握的票源，例如自民黨地區後援會、議員同學會、支持自民黨的團體票等（河崎曾一郎，2007：69）。

表二 眾議院與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的比較

		眾議院	參議院
日本的用語		總選舉	普通選舉
任期		4 年	6 年
改選		全員改選	每 3 年改選半數
解散		有	無
被選舉權		25 歲以上	30 歲以上
選舉制度		小選舉區制+比例代表制	選舉區+比例代表制
議席數		480	242
議席分配	選舉區	300 名/300 選舉區	146 名/47 都道府縣
	比例區	180 名/11 個比例代表區	96 名/全國比例區
投票方式	選舉區	投候選人	投候選人
	比例區	投政黨	投政黨或候選人
當選	選舉區	最多得票者	最多得票者

	比例區	1. 按各政黨得票比例分配應得議席數 2. 當選順位依照政黨名單之順位，順位相同則以「惜敗率」高者為優先。	1. 政黨得票數 = 候選人得票數+政黨得票數 2. 政黨依照得票比例分配席次。 3. 當選順位以得票數多者為優先。（非拘束名單方式）
補選	選舉區	選舉區發生缺員時	選舉區定員之 1/4 以上缺員時
	比例區	若按照政黨名單可以補充時不舉行選舉	
	任期	前任者所剩之任期	
備考 1		候選人得雙重登記。因此，小選舉區落敗者可能在比例代表區制中復活當選。	候選人不得重複登記。
備考 2		2000 年 2 月公職選舉法修正時，將比例代表區 200 席減少 20 席，成為 180 席。	2000 年公職選舉法修正時，將總席次減少 10 席，成為 242 席（比例區 96 席，選舉區 146 席），並將比例代表區的當選方式，從拘束式名單改為非拘束式名單。

註：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2. 拘束名單是當選順位依照政黨名單的順位依序當選。非拘束式名單是當選順位以政黨名單中得票數多者為優先。參議院選舉時，選民得於比例代表區將票投給候選人或政黨。在此制度下，政黨為了增加比例代表區的票數，進而增加分配的席次，紛紛推出名人為候選人，但也引發名人是否適任參議員的爭論。
3. 惜敗率 = 選者的得票數 ÷ 當選者得票數 × 100%。

其次，關於參議院的選舉合作方面。從 1983 年開始，參議院的選舉制度是選舉區與比例代表區的合併制度，而選舉區則以都道府縣的行政單位為基準，劃分為 47 個選舉區，而各該選舉區的應選名額則依照人口比例分配。¹⁰ 比例代表區則以全國為一個比例選舉區。參議員的任期為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若是以 2007 年的參議院選舉為例，改選的 121 席次中，選舉區的席次為 73 席，而比例代表區的席次為 48 席。其中的選舉區再分為改選 5 席的東京都、3 席的神奈川縣等 5 個選區，2 席的北海道等 12 個選區，以及 1 名的青森縣等 29 個選區。

在參議院選舉時，因為比例區為全國區，自公兩黨各自提出政黨名單，所以自公兩黨並未合作；在選舉區方面，因為公明黨為第三政黨，所以在改選 1 席的選區與改選 2 席的選區未推出候選人，僅在改選 3 席或 3 席以上的選區推出候選人，但是因為自民黨也推出候選人，所以兩黨形成「競爭共存」的現象。在改選 1 席的選區與改選 2 席的選區，則成為公明黨片面提供合作的現象。

10. 參議院的總席次與選舉制度經過幾次的變遷，其經緯如下：1947 年首次選舉的席次為 250 席（全國區 100 席，地方區 150 席）；1970 年的修正中，為了因應沖繩的歸還，增加地方選出 2 席；1983 年將全國選區改為比例代表區（拘束名單方式：當選方式依照政黨名單順位決定），總席次 252 席（比例區 100 席，選舉區 152 席）；2000 年在比例代表區廢除拘束名單方式，改用非拘束名單方式（當選方式依照候選人得票數決定），而總席次則減少 100 席，成為 242 席（比例區 96 席，選舉區 146 席）。而選舉區則以都道府縣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依照人口比例分配，因此，各選舉區的應選名額從 2 名到 10 名不等。此外，比例代表區的投票制度方面，選民得以選政黨，也可以選人。

四、選舉合作的效果

隨著選舉合作的推展，自民黨加深了對公明黨組織票的依賴程度，換言之，雖然公明黨為小政黨，但是從眾參二院的選舉合作效果觀之，公明黨卻是維繫「自公聯合政權」的關鍵。

（一）眾議院的選舉合作效果

眾議院的選舉具有「政權決定」的意義。日本是採用議會內閣制的國家，內閣總理大臣得於適當時機解散眾議院，反之眾議院亦得以通過內閣不信任案，或否決內閣信任案，以完成倒閣行為。當眾議院完成倒閣行為後，內閣總理大臣未於 10 日內宣布解散眾議院，則需總辭（憲法第 69 條）。¹¹ 不論是眾議院重新選舉，或內閣總辭，均產生內閣總理大臣重新選舉的問題，而在內閣總理大臣的選舉上，憲法第 67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就國會議員中議決指名之…眾議院與參議院就指名為相異之議決，依法律規定召開兩議院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或眾議院為指名之議決後，除國會休會期間不計外，於 10 日內參議院不為指名之議決時，即以眾議院之議決為國會之議決。」因此，眾議院的選舉結果與政權的去就息息相關。

1. 當選比例與席次的變化

11. 戰後日本的政治過程中，眾議院曾 4 次通過內閣不信任案，但是均遭到內閣解散，而重新選舉。此 4 次分別為 1948 年 12 月 23 日的第二次吉田茂內閣，1953 年 3 月 14 日的第四次吉田茂內閣，1980 年 5 月 19 日的第二次大平正芳內閣，1993 年 6 月 18 日的宮澤喜一內閣。而眾議院遭到內閣解散的次數則多達 20 次。

在小選舉區方面，公明黨未推出候選人的選區，公明黨呼籲支持者投票給自民黨候選人，反之則亦然。自民黨在 2000 年的當選比例是 74.5%（161 名候選人當選 120 名），2003 年上升到 80.8%（198 名候選人當選 160 名），而 2005 年更增加到 93.7%（239 名候選人當選 224 名）。而公明黨在 2000 年的當選比例是 64.3%（14 名候選人當選 9 名），2003 年上升到 90%（10 名候選人當選 9 名），2005 年則為 88.8%（9 名候選人當選 8 名）。根據『読売新聞』的出口調查顯示，自公兩黨在小選舉區的合作有趨向密切的情形。在公明黨未推出候選人的小選舉區中，公明黨支持者支持自民黨候選人的比例，從 2000 年的 61% 上升到 2003 年的 72%，2005 年再增加到 78%。反之，在自民黨未推出候選人的選舉區中，自民黨支持者支持公明黨的比例則分別為 38%、56%、68%（読売新聞，2005）。

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的選舉中，自民黨與公明黨協調失敗，而分別推出候選人的小選舉區共有 4 區，選舉結果自民黨取得 2 席，民主黨取得 1 席，無政黨推薦的獨立候選人取得 1 席，公明黨一無所獲。此選舉結果更加證明了公明黨處於第三政黨的地位，在應選名額 1 名的小選舉區，無法與自民黨與民主黨競爭。

其次，關於自民黨依賴公明黨組織票方面。蒲島郁夫與菅原塚根據「出口調查」的資料研究指出，假若在比例代表區投票支持公明黨的選民中，有 60% 在小選舉區支持自民黨，則 2000 年的選舉中，自民黨在小選舉區將有 34 名候選人免於落選，2003 年則增加為 53 名。假若公明黨票支持自民黨的比例提高為 80%，則自民黨免於落選的候選人將從 2000 年的 44 名，增加到 2003 年的 77 名（蒲島郁夫、菅原塚，2004：93；蒲島郁夫，2006：376）。

此外，根據田中善一郎的研究指出，公明黨在 2003 年的選舉

中，比例代表區獲得約 873 萬票，而在小選舉區獲得約 89 萬票，其間相差的票數為約 784 萬票。而根據『讀賣新聞』的出口調查顯示，公明黨有 72% 的支持者投票給自民黨的候選人。假設上述的約 784 萬票為公明黨在小選舉區的投票總數，則約 550 萬票投給了自民黨的候選人。而此 550 萬票則相當於自民黨在小選舉區得票數 2609 萬票的五分之一（田中善一郎，2003：46）。

2005 年的眾議院選舉是自民黨大勝，同時單獨取得過半數議席的選舉。而自民黨為何能夠在選舉中獲勝？大多數的研究將勝利的原因歸諸於小泉純一郎的選舉操作，例如透過媒體操作鎖定選舉議題，以及藉由「女性刺客」的話題吸引選民的注意（大嶽秀夫，2006：142-152；竹中治堅，2006：314-353）。

但是，河崎曾一郎根據 NHK 的「出口調查」資料研究指出，自民黨的大勝是得助於公明黨的選舉合作。NHK 的出口調查顯示，75% 的公明黨的支持者中在小選舉區投票給自民黨的候選人。如果自民黨失去公明黨的支持，則在小選舉區將減少 55 個議席；假若公明黨轉而支持民主黨，則自民黨將失去 72 個議席席次，議席數目亦將從 296 席減少為 224 席，低於半數。反之，公明黨在眾議院的選舉合作中，透過與自民黨的合作，在比例代表區中增加了 3 到 5 個議席（河崎曾一郎，2007：70-71）。此外，在 2005 年的選舉中，自民黨未接受公明黨合作的 51 名候選人中（包含小泉純一郎的神奈川第十一選區、古賀誠的福岡第七選區），只有 29 名當選，當選比例為 56.9%，遠低於自公兩黨的合作選區（93.7%）。

表三 自公兩黨合作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率的變化

2. 得票數與得票率的變化

從表三可清楚地看出，自公兩黨在選舉合作之後，得票數與得票率的變化。首先，關於小選舉區的情形。自民黨在獲得公明黨的支持下，得票數與得票率均逐次成長。得票數在合作前的 1996 年眾議院選舉為 21,836,096 票，而在合作之後，2000 年選舉時增加為 24,945,806 票，2003 年再增加為 26,089,326 票，2005 年則為 32,518,389 票；而得票率方面，在選舉合作前的 1996 年時為 38.62%，而選舉合作之後，歷屆的得票率則逐次地增加，分別為 40.97%、43.85%、47.77%。（請參照表三自公兩黨合作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率的變化）

其次，在比例區方面，自公兩黨合作之後，自民黨提供相當的可掌握的組織票給公明黨，以回報公明黨在小選舉區的協助。因此在 2000 年的得票數少於合作前的 1996 年。然而，在自民黨向公明黨提供票源之下，2003 年與 2005 年的得票數與得票率之所以增加，歸因於小泉政治的效果，前者是指小泉純一郎首相在選舉前拔擢安倍晉三擔任自民黨幹事長，提升了小泉內閣的支持率，根據『日本經濟新聞』於 9 月 23 日的調查顯示，小泉內閣的支持率從 48% 大幅上升為 65%，而 75% 的支持者對於安倍晉三的人事佈局給予肯定（日本經濟新聞，2003）；而後者則是指「郵政解散」中，小泉首相的「女性刺客」等一連串的選舉策略（竹中治堅，2006：231-236）。

公明黨在選舉合作之後，雖然在選舉區與比例區的得票數及得票率的變化不大，議席數的變化也不大，但是在對大黨有利的新選舉制度下，相較於社民黨等其他小黨的沒落，公明黨能夠維持一定的席次與勢力，亦能顯示出選舉合作的效果。

（二）參議院選舉的合作效果

日本的參議院並無倒閣權，相對的，內閣亦不得解散參議院。因此，對於政權運作而言，參議院的選舉雖未具有政權選擇的意義，但是具備了評價政權政策的意義，同時也具備定期檢測選舉合作程度的功能。

公明黨僅在改選 3 名或 3 名以上的選舉區推出候選人，而自民黨亦於此選區推出候選人，所以形成「競爭共存」的情形。自公兩黨的選舉合作在改選 3 席以下的選舉區進行，而因為公明黨並未推出候選人，因此成為公明黨片面提供協助的情形。在選舉合作的選舉區中，自民黨在 2001 年推出 35 名候選人，當選 29 名，若未獲得公明黨的協助，將減少 3 名；2004 年推出 42 名候選人，當選 28 名，但是若未獲得公明黨的協助，則將減少 6 名（河崎曾一郎，2007：96-97）。

但是，公明黨亦並非全無所獲。公明黨在比例代表區中，因為自民黨的協助，分別於 2001 年與 2004 年的選舉中，獲得第八席的比例代表席。依照「頓特最高平均數法」（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的計算，在 2001 年的選舉中，公明黨在比例代表區的第八個議席的票數是 1,023,476 票，比第九個議席自民黨的 1,005,463 票，僅多出 18,013 票。而根據「出口調查」預估，自民黨至少 40 萬票流向公明黨，因此公明黨保住了第八個比例代表席。而在 2004 年的選舉中，公明黨第八席的票數是 1,077,658 票，僅多出第 49 席民主黨的票數 166,298 票。根據「出口調查」預估，自民黨流向公明黨的票數規模與上屆相近，因此若無自民黨的合作，公明黨恐失去第八個比例代表席次（河崎曾一郎，2007：94-95）。

2007 年的參議院選舉亦能充分顯現出公明黨的選舉合作效果。2007 年的參議院選舉中，自公兩黨的選舉合作出現成效不彰的現象，公明黨在比例區的得票數為 776 萬票，較上屆減少 86 萬票，回到了自公兩黨選舉合作前的水準。而且，在比例代表區中，自民黨將選票投給公明黨的比例為 6%，公明黨投給自民黨則僅為 2%，均創下最低的紀錄（朝日新聞，2007）。

為何選舉合作出現裂痕？主要是因為安倍內閣爆發一連串受爭議的事件，包含了內閣大臣的不當發言、年金資料問題、大臣的貪污事件等。內閣大臣的不當發言包括了 2007 年 1 月 27 日的厚生勞動大臣柳澤伯夫對少子化問題表示「女人是生育機器」；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防衛大臣久間章生對二次大戰美國對日本投下原子彈表示「是不得已的行爲」。關於年金資料問題方面，日本的國民年金和厚生年金原是分開各有號碼，1997 年起加以統合成一個編號，由日本社會保險局統一管理，2007 年 6 月發現登記的失誤、紀錄不完全的數據高達五千萬件，影響眾多老人津貼的請領。而大臣的貪污事件方面，2006 年 12 月發生行政改革擔當大臣佐田玄一郎謊報約 7800 萬日圓的事務費用；2007 年 5 月 28 日又發生農林水產大臣松岡利勝因金錢醜聞而上吊自殺事件。¹²

其中，對女性不尊重的言論、年金問題、金錢醜聞，再加上安倍首相堅持改憲的立場等，均嚴重衝擊到公明黨的尊重人權、保護弱勢團體、清廉、不變更現行憲法架構（加憲立場）等主要政策與基本立場，所以公明黨的支持者對自民黨的合作出現消極的現象。

12. 參議院選舉後，農林水產大臣再度爆發連續的金錢醜聞。農林水產大臣赤城德彥涉及虛報事務費用而於 8 月 1 日辭職，改由若林正俊接任。8 月 27 日安倍內閣進行改組，甫上台的農林水產大臣遠藤武彥在 9 月 3 日被發覺謊報農戶數目並不當領取保證金，隨即辭去職位，上任僅 8 天。

五、結 論

政黨的行動戰略以取得執政權為最優先，而維繫政權則以確保議席數目或增加議席數目為首要之務，而當議席數目未能過半時，聯合政權成為主要的選擇。「自自聯合政權」為了在參議院取得過半數，邀請公明黨加入執政聯盟，並給予國土交通省大臣的職位作為報償。公明黨的加入行為符合「國會議席過半」的實質性動機。但是，在自民黨選票結構的瓦解下，公明黨的穩固票源（創價學會成員）成為維繫自民黨作為最大政黨的重要力量，也是維繫聯合政權的重要機制。換言之，公明黨扮演的「關鍵地位」不在於公明黨透過創價學會的支持，在選舉過後能夠獲得多少席次，而是在選舉時對自民黨的支持，協助自民黨確保，甚至增加自民黨的席次。

公明黨透過參與聯合政權，穩定了一定的席次水準，同時也獲得「政權公約」實現的機會。公明黨在官方網頁的「政策與實績」項目中，詳列 123 項的「政權公約」及其進步的情形，並宣稱達成度為 98%（公明黨，2008），此亦為公明黨參與政權的「報償值」，達成度 98% 的政策幾乎集中在民生法案領域中。雖然公明黨在自身的網站上作此評價，有誇大之疑慮，但是卻獲得支持者的肯定。公明黨的支持者也對公明黨參與執政聯盟給予肯定的態度，根據《日本經濟新聞》的民意調查，81% 的公明黨支持者支持「自公聯合政權」，遠高於自民黨支持者的 37%（日本經濟新聞，2004）。此外，公明黨雖然在憲法與安保上，與自民黨存在著對立的立場，然而公明黨透過政權的參與，促使聯合政權在決定安全保障政策時，納入了公明黨強調的人道主義。例如，伊拉克人道復興支援法案中的人

道措施便是顯著的例子。

雖然自公兩黨在意識形態上存在著差異，在政策上亦有距離，甚至出現對立的狀況，在眾參二院選舉時，也並未提出共同的「政權公約」，但是在掌握執政權的最優先目的下，隨選舉合作次數的增加，自民黨對公明黨的依賴程度越深。雖然 2007 年參議院選舉的合作效果不彰，自民黨挫敗，但是卻也反應出公明黨對聯合政權的影響力。在選舉合作下，自民黨與公明黨產生了融合的現象。民主黨前任主席菅直人吃味地戲稱，自民黨與公明黨應該合併稱為「融合新黨」（岩見隆夫，2004：130），自公兩黨的密切關係不言可喻。

參考書目

- Calder, K. E. 1989. カルダー淑子訳《自民党長期政権の研究：危機と補助金》。東京：文藝春秋。
- Riker, William H.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trom, Kaare. 1990.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rwick, Paul. 1994. *Government Survival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feren, Karel van. 1990. 篠原勝訳《日本／権力構造の謎》。東京：早川書房。
- 大嶽秀夫。1999。《日本政治の対立軸：93年以降の政界再編の中で》。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 大嶽秀夫。2006。《小泉純一郎ポピュリズムの研究：その戦略と手法》。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 大石真。2001。《議会法》。東京：有斐閣。
- 日本経済新聞。2001。〈中選挙区復活に4党反対を確認〉。《日本経済新聞》2001/10/31：2。
- 日本経済新聞。2003。〈小泉内閣支持率、65%に上昇〉。《日本経済新聞》2003/9/24：1。
- 日本経済新聞。2004。〈望ましい政権、「自公連立」20%に急落〉。《日本経済新聞》2004/7/5：3。
- 山口二郎。1998。《政治改革》。東京：岩波書店。

- 川崎政司。2005。〈国会審議の機能と評価に関する一考察(二)〉。
《議会政治研究》75：87-92。
- 王業立。2001。〈聯合内閣的類型與成因之分析〉。蘇永欽主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3-32。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中村明。2001。《戦後政治にゆれた憲法九条—内閣法制局の自信と強さ》。東京：中央経済社。
- 中村啓三。2003。〈解散風で明確になった自民党と公明党の切れない関係〉。《エコノミスト》2003/7/23：88-89。
- 中村啓三。2007。〈安倍首相の悲願達成のための憲法改正政局が始まった〉。《エコノミスト》2007/5/29：70-71。
- 公明黨。2008。〈政策・実績〉<http://www.komei.or.jp/>。2008/2/20。
- 広瀬道貞。1983。《補助金と政権党》。東京：朝日新聞社。
- 田中善一郎。2003。〈政権交代可能な2党制にまだなっていない〉。
《エコノミスト》2003/12/23：44-47。
- 田中善一郎。2005。《日本の総選挙：1946-2005》。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平野貞夫。2005。《公明党・創価学会と日本》。東京：講談社。
- 吉崎達彦。1999。〈小渕政権の経済政策〉。《溜池通信》35：1-8。
- 竹中治堅。2006。《首相支配：日本政治の変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 岡田憲司。2002。《政治制度のしくみ》。東京：ナツメ社。
- 松田賢弥。2005。《闇将軍》。東京：講談社。
- 河崎曾一郎。2007。《選挙協力と無党派》。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岩見隆夫。2004。〈自公連立のなかで失われた政権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中央公論》2004/9：129-133。

馬吉特・德拉尼安、池田大作著。2006。陳鵬仁譯《21世紀的選擇》。台北：正因文化。

真鍋一。2004。《參議院制度論：その選挙制度、定数格差問題、そして参議院無用論について》。東京：東京図書出版会。

陳鵬仁、黃琬琿。2004。《戰後日本的政府與政治》。台北：水牛出版社。

渡辺治。2007。〈憲法改正問題を参院選で正面から議論せよ〉。《エコノミスト》2007/6/26：45-47。

野中俊彦。1997。〈小選挙区・比例代表制の問題点〉。《ジュリスト》1106：15-21。

朝日新聞。2001a。〈エゴ衝突〉。《朝日新聞》2001/10/24：5。

朝日新聞。2001b。〈党利がすべて？合理性が見えず〉。《朝日新聞》2001/10/25：4。

朝日新聞。2001c。〈衆院選複数区創設案、自民反発で先送り〉。《朝日新聞》2001/10/31：3。

朝日新聞。2007。〈安倍不信任鮮明 本社出口調査〉。《朝日新聞》2007/7/30：1。

蒲島郁夫、菅原塚。2004。〈公明がどちらを選ぶかで政権は替わる〉。《中央公論》2004/1：90-99。

蒲島郁夫。2006。《戦後日本政治の軌跡：自民党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東京：岩波書店。

読売新聞。2005。〈無党派層の票、大量に自民へ〉。《読売新聞》2005/9/12：2。

読売新聞東京本社世論調査部。2004。《二大政党時代のあけぼの：
平成の政治と選挙》。東京：木鐸社。

読売新聞政治部。2005。《自民党を壊した男小泉政権 1500 日の真
実》。東京：新潮社。

増山幹高。2003。《議会制度と日本政治》。東京：木鐸社。

慶應義塾大学マニフェスト研究会。2008。〈日本の国政選挙〉
<http://www.mag.keio.ac.jp/manifesto/archive.html>。2008/2/20。

総務省中央選挙管理会。2008。〈選挙関連資料〉
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data/index.html。2008/2/20。

The New Komeito's Minority Position in the Japan Coalition Regime

Ming-Shan Wu *

Ever since the Liberal-Democratic Party (LDP) invited the New Komeito to form a coalition government, which began governing in October 1999,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has yet to break down. The duration and importance of this partnership is remarkable in Japanese government. Generally speaking, a party represents a “critical minority” if it controls the bloc of seats that are decisive in forming a government. However,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New Komeito's role is more critical in pre-election support of the ruling coalition, rather than in post-election power in the Diet. In other words,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partnership and one reason for the LDP's consistent domination of the Diet is the campaigning that the New Komeito doe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especially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ingle-member districts.

In this article, we first review the dominant theories on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then bring them to bear on the circumstances facing the LDP and the New Komeito parties in an effort to explain why they cooperate. Lastly, we use the Diet's electoral data to trace the effect of the New Komeito's partnership in the governmen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SHOU University

Key words: coalition, minority position, the New Komeito,
Liberal-Democratic Party

表三 自公兩黨合作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率的變化

時間 政黨	1996 年（合作前）		2000 年眾議院選舉		2003 年眾議院選舉		2005 年眾議院選舉	
	小選區	比例區	小選區	比例區	小選區	比例區	小選區	比例區
自民黨	21,836,096 (38.62%)[169]	18,205,955 (32.76%)[70]	24,945,806 (40.97%)[177]	16,943,425 (28.31%)[56]	26,089,326 (43.85%)[168]	20,660,185 (34.96%)[69]	32,518,389 (47.77%)[219]	25,887,798 (38.18%)[77]
公明黨	—	—	1,231,753 (2.02%)[7]	7,762,032 (12.97%)[24]	886,507 (1.49%)[9]	8,733,444 (14.78%)[25]	981,105 (1.44%)[8]	8,987,620 (13.25%)[23]
民主黨	6,001,666 (10.61%)[17]	8,949,190 (16.10%)[35]	16,811,732 (27.61%)[80]	15,067,990 (25.18%)[47]	21,814,154 (36.66%)[105]	22,095,636 (37.39%)[72]	24,804,786 (36.44%)[52]	21,036,425 (31.02%)[61]
保守黨	—	—	1,230,464 (2.02%)[7]	247,334 (0.41%)[0]	791,588 (1.33%)[4]	—	—	—
新黨先驅	727,644 (1.28%)[2]	582,093 (1.04%)[0]	—	—	—	—	—	—
新進黨	15,812,326 (27.97%)[96]	15,580,053 (28.03%)[60]	—	—	—	—	—	—
自由黨	—	—	2,053,736 (3.37%)[4]	6,589,490 (11.01%)[18]	—	—	—	—
民改連	149,357 (0.26%)[1]	18,844 (0.03%)[0]	—	—	—	—	—	—

社民黨	1,240,649 (2.19%)[4]	3,547,240 (6.38%)[11]	2,315,234 (3.80%)[4]	5,603,680 (9.36%)[15]	1,708,672 (2.87%)[1]	3,027,390 (5.12%)[5]	996,007 (1.46%)[1]	3,719,522 (5.49%)[6]
共產黨	7,096,766 (12.55%)[2]	7,268,743 (13.08%)[24]	7,352,843 (12.08%)[0]	6,719,016 (11.23%)[20]	4,837,952 (8.13%)[0]	4,586,172 (7.76%)[9]	4,937,375 (7.25%)[0]	4,919,187 (7.25%)[9]
改革俱樂部	—	—	203,736 (0.33%)[0]	—	—	—	—	—
無所屬之會	—	—	652,138 (1.07%)[5]	151,345 (0.25%)[0]	652,138 (1.09%)[1]	151,345 (0.24%)[0]	—	—
國民新黨	—	—	—	—	—	—	432,679 (0.64%)[2]	1,183,073 (1.74%)[2]
新黨日本	—	—	—	—	—	—	137,172 (0.20%)[0]	1,643,506 (2.42%)[1]
新黨大地	—	—	—	—	—	—	16,698 (0.02%)[0]	433,938 (0.64%)[1]
諸派、 獨立候選	3,663,917 (6.4%)[9]	1,147,077 (2.06%)[0]	4,031,026 (6.71%)[16]	—	4,165,176 (6.99%)[12]	—	3,242,078 (4.77%)[18]	

註：1. () 中的數字為得票率，[] 中的數字為議席數。

2. 選舉資料之引用出處：1996 年（田中善一郎，2005：202）、2000 年、2003 年、2005 年（總務省中央選舉管理會，2008）。

3. 議席數於 1996 年為 500 席（選舉區 300 席，比例區 200 席），2000 年以後修改為 480 席（選舉區 300 席，比例區 180 席）。